

变更通知书

各相关供应商：

现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南片区生活区公共区域及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188202100191）”作如下变更：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第3项“机具配置”中的注作如下更正：

1.1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机具为自有，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变更为“（1）投标人拟投入的机具为自有，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有效年审期内行驶证复印件（新能源三轮高压冲洗车可不提供行驶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 “（2）若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出租方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租赁期含盖服务期）及有效年审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相应分值。”变更为“（2）若是租赁的，需提供车辆出租方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租赁合同（租赁期含盖服务期）及有效年审内的行驶证复印件（新能源三轮高压冲洗车可不提供行驶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相应分值。”

2. 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2021年09月26日上午10时30分。

3. 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高新区新乐中街79号

联系人：唐帅

联系方式：028-8515347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性雅

联系电话：028-83388382/81133382-820

传 真：028-83388382/81133382-802

电子邮件：1016937821@qq.com

请各供应商在收到并确认变更通知后，盖章或签字并回传至我公司。

| 回传确认 | |
|------------------------|--|
| 确认签字（盖章） | |
| 回传邮箱：1016937821@qq.com | |

四川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9日

